

#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11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1	冯存良		石自然资执罚(2021)70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21年5月,冯存良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宜奈村委会小宜奈村土地1013.20平方米建大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013.2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1013.20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合计20264元(贰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整)。	2.026400	0.000000	2021/11/2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云南迪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0103MA6NDJN838	石自然资执罚(2021)86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20年4月,云南迪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林口铺村委会老木哨村土地1898.78平方米(2.848亩)建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898.7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58.97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179元(壹仟壹佰柒拾玖元整);3.对违法占用的1839.8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8398元(壹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总计:19577元(壹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1.957700	0.000000	2021/11/2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3	石林县老石园碎石厂	91530126MA6PLP3B2K	石自然资执罚(2021)87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2009年4月,石林县老石园碎石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鹿阜街道新宅村委会清水沟村小组土地3900.61平方米(5.851亩)建碎石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1.没收违法占用3901.6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违法占用的3900.6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39006元(叁万玖仟零陆元壹角整)。	3.900600	0.000000	2021/11/2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	石林县双鼎石材厂	92530126MA6KP0440F	石自然资执罚(2021)89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2000年8月,石林县双鼎石材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雨布宜村委会大雨布宜村小组土地10151.91平方米(15.228亩)建石材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没收违法建筑物	1.没收违法占用10151.9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违法占用的10151.9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01519元(壹拾万零壹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10.151900	0.000000	2021/10/29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5	石林县宏达采石厂	915301266626099906	石自然资执罚(2021)90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9年,石林县宏达采石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紫处村委会大紫处村土地19061.53平方米(28.592亩)建堆料场和员工生活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的4082.7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14978.7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4082.74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81654元(捌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14978.79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49789元(壹拾肆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合计:231443元(贰拾叁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23.144300	0.000000	2021/11/0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6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站屯村民委员会	54530126C675610613	石自然资执罚(2021)91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0年、2018年、2019年期间,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站屯村民委员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站屯村委会站屯村小组土地2743.55平方米(4.115亩)建村公共服务设施(老年幸福食堂、办公楼、待客处、养老互助服务站和卫生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72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1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1577.51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合计31550元(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246.6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合计2466元(贰仟肆佰陆拾陆元整);总计处罚款34016元(叁万肆仟零壹拾陆元整)。	3.401600	0.000000	2021/11/2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7	张跃兵		石自然资执罚(2021)94号	违法采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	2021年10月,张跃兵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石林县圭山镇法块村委会拖湾村小洼子开采煤矸石等矿产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其他-停止违法采矿,并恢复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所得2233.00元(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整),并处罚款5000.00元(伍仟元整),合计:7233.00元(柒仟贰佰叁拾叁元整)。	0.500000	0.223300	2021/11/16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8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小箐村民委员会	54530126C67561010T	石自然资执罚(2021)95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6年11月,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小箐村民委员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小箐村委会三家村小组土地2368.56平方米(3.552亩)建村级活动场所及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90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45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2149.96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42999元(肆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218.60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2186元(贰仟壹佰捌拾陆元整),合计:45185元(肆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4.518500	0.000000	2021/11/24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